

# 潞苑中学新建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潞苑中学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勘察人：北京地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潞苑中学新建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勘察人：北京地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潞苑中学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潞苑中学新建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1.3 工程规模：拟建工程用地面积约3.66公顷，建筑规模约3.66万平方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16)、《市政基础设施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11/T 1726—2020)、《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6)、《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 316-2015)以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地质勘察条件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并提供建设专区详细勘察报告。

1.5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1.6 勘察范围及工作量

1.6.1 勘察范围：通州区潞苑中学新建项目，包含1#教学楼、2#教学楼、3#教学楼、4#风雨操场及报告厅以及配套地下车库、5#校门及传达室等。

1.6.2 勘察工作量：拟布设钻孔32个，孔深：15-20米，总进尺606米；对取土、取水试样进行室内试验等。具体勘察工作量及方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如勘察人认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需补充完善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移交的资料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否则视为发包人已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提交资料的



义务。

### 第三条：成果文件提交及验收

3.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版勘察成果资料肆份、PDF扫描件电子版壹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3.2 验收：发包人组织验收。

3.3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16年5月22日开工，于2016年6月10日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接受发包人验收。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如发包人对勘察成果文件提出意见或质疑，勘察人应当负责调整、解释等工作确保最终勘察文件可供发包人有效使用。

4.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和勘察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 第五条：勘察费用及付费方式

#### 5.1 勘察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整，小写：¥ 295351.2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陆佰叁拾叁元贰角壹分，小写：¥ 278633.21 元，税率6%，税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玖角玖分，小写：¥ 16717.99 元。本工程勘察费按照详细勘察报告并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乘以投标下浮系数(%)计取，其中：利用已有勘察资料提出勘察报告的只计取技术工作费。技术工作费的计费基数为所利用勘察资料的实物工作收费额。勘察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出设计概算批复金额，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算评审金额为准。该费用为勘察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详细勘察等工作内容，并编制和向发包人并提交成果文件、修改完善及相关解释说明等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

## 5.2 付费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勘察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勘察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且验收合格并通过地勘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工程竣工验收记录结果为准），决算评审完成后，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最终决算价款的100%。若经决算评审后，发包人已支付的总金额已经超出最终决算金额时，勘察人应将超出部分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返还至发包人。

如因市发改委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付款进度，则以市发改委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发包人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付款延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另本工程经评审单位确定最终决算价款时，勘察人应积极配合项目评审工作，并以其审定金额为最终决算价款。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勘察人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地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03000120105133022

第六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6.1.3 勘察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超出本次勘察服务范围得任何变更，经

发包人同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勘察

费。

6.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勘察人和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1.5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1.6 勘察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6.1.7 由于非勘察人员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6.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6.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6.2 勘察人责任

6.2.1 除发包人提供场地内有关资料外，勘察人在做地质勘察前，应做好场地内地下管线勘察工作，避免探孔遇到电力、燃气等管线，造成危险。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否则产生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6.2.2 勘察人承诺并确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及资质。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6.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发包人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发包人无需支付勘测费用，勘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商定为勘察费的100%。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补足损失。

6.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专人（姓名：李雪）联系电话方式：18641216516）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场地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6 勘察人应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提供劳保用品及交通、食宿，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勘察人安全措施不力，致使勘察工作人员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包括职业病危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

6.2.7 勘察人应对勘察成果承担终身保证责任，无论何时，如因勘察成果有误或不准确等，给发包人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勘察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最高赔偿限额为本合同价款。

6.2.8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9 合同项下发包人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为保密信息。勘察人及勘察人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发包人的资料和信息泄露、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6.2.10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6.2.11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6.2.12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6.2.13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勘察工作人员。

6.2.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无需支付停工、窝工费用，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7.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勘察人支付应付但未付费用3‰的违约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勘察费总额的20%。

7.3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返工勘察完毕，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需赔偿损失。

7.4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应付但未付费用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勘察人应当于当日退还），并要求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5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所有资料、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如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勘察人应当退还），并要求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对第三方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6 勘察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勘察人应当退还），并要求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对第三方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7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可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如果因勘察人的工作质量低劣，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勘察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勘察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勘察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8本条款所述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发包人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工程勘察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勘察任务书及工程勘察合同内容进行岩土工程地质勘察，出具勘察报告（详勘阶段），因工程勘察原因影响工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工程勘察单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9.2 勘察人提供的工程勘察文件及图纸应同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要求。

1)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勘察。详细勘察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应进行下列工作：

a、搜集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深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b、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

c、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d、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e、查明埋藏的河道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f、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g、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h、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i、应划分场地类别、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提供覆盖层厚度和剪力波速度，对饱和沙土、粉土进行液化判别；

j、提供桩基设计与施工的有关岩土参数；

2) 勘探点深度控制要求：勘探点深度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执行。

9.3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文件及图纸应满足甲方的特定(勘察任务书)要求。

9.4 本合同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送交，则以发出方传真机显示通知业已发送后 24 小时后视为送达；如以挂号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合同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如收到变更通知前发出通知，则该通知仍有效。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指令、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9.5 发包人信息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彭岩，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269222733。

9.6 勘察人信息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李雪，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641216516。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壹式玖份，发包人伍份、勘察人肆份。

附件：工程勘察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  
10号网羽中心南楼

联系电话：010-57983501



附件

### 工程勘察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潞苑中学新建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勘察单位（乙方）：北京地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合同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

南路10号网羽中心南楼

电话：/

电话：010-57983501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